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內容規範如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行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及申訴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允許匿名檢舉。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第十條 懲戒及申訴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十二條 揭露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